

股票代碼：6175
立敦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公司電話：(037)22289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2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 - 4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 - 4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 - 62
(七) 關係人交易	63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5 - 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 7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 78
(十四) 部門資訊	78 - 8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德銓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0,958	4	\$112,00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14	-	8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七	55,190	2	4,4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八	322,778	10	311,40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212,351	6	215,87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5及八	71,067	2	68,959	2
1310	存貨	四及六.6	540,238	17	395,456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7	79,795	2	92,8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8	-	9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4,879	43	1,202,719	4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8,136	-	7,8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686,377	52	1,622,569	5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	3,158	-	3,179	-
1811	專門技術	四	5,010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四	990	-	5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7,808	-	13,4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52,691	5	167,465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4,170	57	1,815,023	60
1xxx	資產總計		\$3,279,049	100	\$3,017,7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收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613,701	19	\$508,30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119,815	4	89,85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	580	-
2170	應付帳款		72,026	2	67,06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96,539	3	105,68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32	-	22,82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5及六.16	151,203	5	154,472	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及六.17	30,822	1	21,8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2	-	1,173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090,790	34	971,766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393,772	12	296,07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9,753	-	5,875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及六.17	110,616	3	122,265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8	1,909	-	2,3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	-	1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516,310	15	426,737	14
2xxx	負債合計		1,607,100	49	1,398,503	4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1,145,736	35	1,145,736	38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267,835	8	267,835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027	1	42,0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22	1	35,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971	4	94,850	3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90,420	6	172,299	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958	2	33,369	1
3xxx	權益合計		1,671,949	51	1,619,239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79,049	100	\$3,017,7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0及七	\$1,876,102	100	\$1,704,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1	(1,721,150)	(92)	(1,609,600)	(94)
5900	營業毛利		154,952	8	95,270	6
6000	營業費用	六.21				
6100	推銷費用		(34,039)	(2)	(29,087)	(2)
6200	管理費用		(103,893)	(6)	(100,790)	(6)
6300	研發費用		(6,858)	-	(8,842)	(1)
	營業費用合計		(144,790)	(8)	(138,719)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162	-	(43,44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	27,001	1	17,8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44,004	2	49,70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25,560)	(1)	(19,7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445	2	47,801	3
7900	稅前淨利		55,607	3	4,35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5,723)	(1)	(25,640)	(2)
8200	本期淨利(損)		29,884	2	(21,28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89	2	50,460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368)	-	2,88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24	62	-	(49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283	2	52,85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167	4	\$31,565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9,884		\$(21,28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9,884		\$(21,28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4,167		\$31,56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4,167		\$31,565	
	每股盈餘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		\$0.26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		\$0.26		\$(0.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女性權益發展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民國102年01月01日餘額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45,736	\$267,871	\$37,654	\$35,422	\$175,405	\$(17,091)	\$1,644,9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73		(4,37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287)		(57,28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1,357)					(11,35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1,321					11,321	
庫藏股票交易									
102年度淨損	六.23					(21,288)		(21,288)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93	50,460	52,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95)	50,460	31,56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145,736	\$267,835	\$42,027	\$35,422	\$94,850	\$33,369	\$1,619,239	
民國103年01月01日餘額		\$1,145,736	\$267,835	\$42,027	\$35,422	\$94,850	\$33,369	\$1,619,23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457)		(11,4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3年度淨利						29,884		29,884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306)	34,589	34,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578	34,589	64,16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145,736	\$267,835	\$42,027	\$35,422	\$112,971	\$67,958	\$1,671,9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5,607	\$4,3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806)	(185,148)
調整項目: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	633
收益費損項目: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3,311)
折舊費用			88,697	65,151	預付設備款減少			688	81,966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	2,483	無形資產增加			(8,628)	(1,853)
處份投資利益			-	(7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946)	(187,713)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	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00	59,008	短期借款增加			2,131,773	1,744,8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停工損失)			-	5,965	短期借款減少			(2,026,379)	(1,606,7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80)	(1,86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39,963	359,852
各項攤提			3,216	5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10,000)	(270,000)
呆帳損失			-	609	償還應付公司債			-	(179,700)
利息收入			(554)	(423)	中長期借款增加			449,950	182,590
利息費用			25,560	19,780	中長期借款減少			(355,521)	(81,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付租賃款減少			(2,634)	(18,8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	6,0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	11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779)	22,083	支付現金股利			(11,457)	(57,28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852)	37,5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793	73,350
存貨(增加)減少			(130,986)	19,5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44)	(19,357)
其他應收款增加			(2,108)	(22,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949	12,60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168	(24,6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009	99,4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0)	4,5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30,958	\$112,0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301	71,602					
應付票據減少			-	(9,9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64	(6,938)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07)	(45,35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20)	(10,978)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減少			(801)	(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005	195,504					
收取之利息			554	423					
支付之利息			(32,740)	(12,667)					
支付之所得稅			(33,273)	(36,9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36,454)	146,3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經營鋁質電蝕箔、鋁質化成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 9 號。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102.12.31
本公司	LITON (BVI)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本公司	V-TECH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本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	100%	100%	100%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100%	100%	100%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V-TECH CO., LTD.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導針之產製及化成鋁箔之買賣	100%	100%	100%
FOREVER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60年
機器設備	3~26年
辦公設備	3~8年
運輸設備	4~11年
雜項設備	3~25年
租賃資產	10~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1~5 年	3年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費用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融資租賃

本集團與四川岷江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機器設備租賃合約，到期無償取得所有權；及廣東富邦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機器設備租賃合約，租期到期再以優惠承購權取得設備，因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本集團，故將該等租約以融資租賃處理，詳細說明請參閱合併附註六。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合併附註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合併附註六。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參閱合併附註六。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	\$342	\$588
銀行存款	130,618	111,423
減：備抵兌換損失	(2)	(2)
合 計	<u>\$130,958</u>	<u>\$112,009</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983	\$983
評價調整	(69)	(169)
合 計	<u>\$914</u>	<u>\$814</u>

上述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票據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票據	\$55,190	\$4,41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55,190</u>	<u>\$4,411</u>

應收票據均為營業活動所產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應收票據逾期無法收回者，已轉列長期應收款並計提100%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列金額均為\$2,676。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15,893	\$312,889
減：備抵呆帳	(3,228)	(3,228)
加：備抵兌換利益	10,113	1,746
小計	322,778	311,4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598	215,602
加：備抵兌換利益	753	268
小計	212,351	215,870
淨額	\$535,129	\$527,277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 01. 01	\$-	\$3,228	\$3,228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3. 12. 31	\$-	\$3,228	\$3,228
102. 01. 01	\$-	\$2,619	\$2,619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609	609
102. 12. 31	\$-	\$3,228	\$3,228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1天	91-360天	
103. 12. 31	\$461,868	\$11,988	\$36,023	\$14,384	\$524,263
102. 12. 31	458,927	27,208	17,249	21,879	525,263

應收帳款逾期無法收回者，已轉列長期應收帳款並計提100%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列金額皆為\$17,159。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31,818	\$28,049
應收退稅款	9,238	9,989
其他應收款	30,011	30,921
合 計	\$71,067	\$68,959

上述其他應收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6. 存貨

(1)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原 料	\$226,045	\$123,484
物 料	16,102	14,846
製 成 品	264,761	233,948
商 品	25,573	23,594
在 製 品	1,901	2,582
在途原物料	23,327	14,764
合 計	557,709	413,21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71)	(17,762)
淨 額	\$540,238	\$395,456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21,047及\$1,537,324，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806及存貨跌價損失\$1,900。

(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製成品市場價格回穩，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7. 預付款項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留抵稅額	\$40,837	\$61,028
預付貨款	9,952	2,466
其他預付款項	29,006	29,351
合 計	\$79,795	\$92,845

上述預付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550	\$550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7,586	7,329
合 計	<u>\$8,136</u>	<u>\$7,879</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01. 01－103. 12. 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資產	雜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 01. 01	\$202,545	\$711,991	\$1,091,190	\$9,815	\$8,511	\$209,405	\$100,540	\$67,260	\$2,401,257
增添	-	2,591	967	745	1,071	-	10,848	149,460	165,682
處分	-	-	(12,613)	(210)	-	-	(11,228)	-	(24,051)
移轉	-	10,219	135,730	507	-	2,644	7,007	(200,880)	(44,773)
匯率影響數	-	19,504	23,304	284	336	7,458	1,893	561	53,340
103. 12. 31	<u>\$202,545</u>	<u>\$744,305</u>	<u>\$1,238,578</u>	<u>\$11,141</u>	<u>\$9,918</u>	<u>\$219,507</u>	<u>\$109,060</u>	<u>\$16,401</u>	<u>\$2,551,455</u>
折舊及減損：									
103. 01. 01	\$-	\$93,340	\$599,302	\$3,396	\$3,202	\$26,595	\$52,853	\$-	\$778,688
折舊	-	20,435	43,670	1,633	897	10,655	11,407	-	88,697
減損損失	-	-	8,500	-	-	-	-	-	8,500
處分	-	-	(11,813)	(208)	-	-	(11,191)	-	(23,212)
匯率影響數	-	2,045	8,121	100	143	1,300	696	-	12,405
103. 12. 31	<u>\$-</u>	<u>\$115,820</u>	<u>\$647,780</u>	<u>\$4,921</u>	<u>\$4,242</u>	<u>\$38,550</u>	<u>\$53,765</u>	<u>\$-</u>	<u>\$865,078</u>
淨帳面金額：									
103. 12. 31	<u>\$202,545</u>	<u>\$628,485</u>	<u>\$590,498</u>	<u>\$6,220</u>	<u>\$5,676</u>	<u>\$180,957</u>	<u>\$55,295</u>	<u>\$16,401</u>	<u>\$1,686,377</u>
103. 01. 01	<u>\$202,545</u>	<u>\$618,651</u>	<u>\$491,888</u>	<u>\$6,419</u>	<u>\$5,309</u>	<u>\$182,810</u>	<u>\$47,687</u>	<u>\$67,260</u>	<u>\$1,622,569</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01.01-102.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資產	雜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01.01	\$202,545	\$462,620	\$893,565	\$8,349	\$7,507	\$190,657	\$99,111	\$257,564	\$2,121,918
增添	-	284	561	1,648	522	1,714	5,129	148,886	158,744
處分	-	(124)	(43,400)	(3,535)	(128)	-	(8,140)	-	(55,327)
移轉	-	229,590	215,042	3,038	206	6,891	2,308	(348,554)	108,521
匯率影響數	-	19,621	25,422	315	404	10,143	2,132	9,364	67,401
102.12.31	\$202,545	\$711,991	\$1,091,190	\$9,815	\$8,511	\$209,405	\$100,540	\$67,260	\$2,401,257
折舊及減損：									
102.01.01	\$-	\$66,325	\$576,240	\$3,927	\$2,263	\$15,430	\$46,682	\$-	\$710,867
折舊	-	15,877	32,606	1,155	836	10,179	10,463	-	71,116
減損損失	-	9,825	22,098	254	-	-	1,042	-	33,219
處分	-	(124)	(40,358)	(2,031)	(30)	-	(5,741)	-	(48,284)
匯率影響數	-	1,437	8,716	91	133	986	407	-	11,770
102.12.31	\$-	\$93,340	\$599,302	\$3,396	\$3,202	\$26,595	\$52,853	\$-	\$778,688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202,545	\$618,651	\$491,888	\$6,419	\$5,309	\$182,810	\$47,687	\$67,260	\$1,622,569
102.01.01	\$202,545	\$396,295	\$317,325	\$4,422	\$5,244	\$175,227	\$52,429	\$257,564	\$1,411,051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2) 本集團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4,186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	1.254484%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時，為評定永剛公司土地公平價值，聘請專業鑑價機構辦理永剛公司之土地價值鑑價，並以鑑價結果做為新取得成本，同時依規定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2,074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永剛公司應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本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水井排水工程及淨化站附屬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45年、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長期預付租金	\$105,357	\$104,659
長期代付款	31,364	38,782
長期預付費用	6,145	6,5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25	17,463
合 計	<u>\$152,691</u>	<u>\$167,465</u>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均屬土地使用權。

11. 短期借款

	103. 12. 31	102. 12. 31
信用借款	\$635,179	\$495,131
擔保借款	-	30,220
減：備抵兌換利益	(21,478)	(17,044)
合 計	<u>\$613,701</u>	<u>\$508,307</u>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利率區間	0.84%~1.63%	0.90%~1.70%
到期日	104/01/12~104/06/29	103/01/08~103/06/29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39,366及\$795,447。

12.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3. 12. 31	102.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讓		(185)	(148)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119,815</u>	<u>\$89,852</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利率區間	0.79%~1.10%	0.70%~1.10%
到期日	104/02/18~104/03/20	103/02/25~103/03/27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80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合 計	<u>\$-</u>	<u>\$580</u>
流 動	\$-	\$580
非 流 動	-	-
合 計	<u>\$-</u>	<u>\$580</u>

14. 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22,426	\$15,460
應付水電費	16,484	19,641
應付設備款	11,617	11,180
應付利息	6,240	13,420
應付污水處理費	5,245	3,535
銷項稅額	4,574	3,94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02	964
其 他	29,251	37,544
合 計	<u>\$96,539</u>	<u>\$105,689</u>

15. 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要素	<u>\$-</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	<u>\$-</u>	<u>\$-</u>
權益要素	<u>\$-</u>	<u>\$-</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為1,8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發行總額為\$180,000。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2.5元，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3)本公司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及賣回辦法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滙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4)價格重設條款：本公司債發行後，除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等)，則以轉換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須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乘以轉換溢價率102%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為\$0，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
- (6) 本公司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未收現應收帳款及備償帳戶存款，合計分別需大於保證餘額之40%及100%予保證銀行作為擔保。
- (7) 本公司並承諾每半年及每年年底報表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
- (B) 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資產)不得高於120%
- (C)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90,000仟元
- (8) 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金額為\$300，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 (9)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共計1,797張，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11,321，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

16.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2.0136%	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自滿一年三個月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379,6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85%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撥貸後第七月起(含)，每月攤還本金三百萬元，第三十六月餘額到期一次清償。	51,35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0032%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自首次動撥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43,675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10239%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至一〇八年二月十四日，自滿一年三個月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70,330
小計				544,97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1,203)
淨額				\$393,77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1.7426%	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一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起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九期攤還，每半年計息一次。	\$290,4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75%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撥貸後第七月起(含)，每月攤還本金三百萬元，第三十六月餘額到期一次清償。	87,35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0032%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自首次動撥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72,792
小計				450,54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4,472)
淨額				\$296,074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本公司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承諾每半年及每年年底合併報表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如下：

A.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
- (b)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資產)不得高於120%

B.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
- (b)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資產)不得高於120%
- (c)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500,000仟元

17. 應付租賃款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付租賃款	\$141,438	\$144,072
減：應付租賃款-流動	(30,822)	(21,807)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10,616	\$122,26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給付方式
四川岷江電子材料 有限責任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一〇〇年七月至民國一〇五年十月，第一期租金給付額為人民幣 3,500 仟元，餘自第二年始，每年給付人民幣 4,500 仟元，並於最後一期支付餘款，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 44,624 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廣東富邦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一〇一年十月至一〇三年九月，第一期租金給付額為人民幣 1,200 仟元，餘自第二年始，每年給付人民幣 207 仟元，並於最後一期支付餘款，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 6,160 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55及\$3,220。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4
利息成本	357	353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310)	(306)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47	\$131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成本	\$28	\$83
管理費用	19	48
合 計	\$47	\$131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金額	\$(2,562)	\$321
當期精算損益	368	(2,883)
期末金額	\$(2,194)	\$(2,56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18,667	\$17,8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758)	(15,500)
提撥狀況	1,909	2,36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1,909	\$2,36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7,861	\$23,532
當期服務成本	-	84
利息成本	357	353
精算損失(利益)	449	(2,971)
支付之福利	-	(3,137)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18,667	\$17,86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500	\$17,4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0	306
雇主提撥數	867	932
支付之福利	-	(3,137)
精算利益(損失)	81	(88)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758	\$15,500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867。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9.12%	22.86%
權益工具	12.15	8.41
債務工具	13.90	13.47
其他	54.83	55.2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91及\$218。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736)	\$1,955	\$(1,823)	\$2,057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8,667	\$17,861	\$23,532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758)	(15,500)	(17,487)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909	\$2,361	\$6,04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624	\$(3,679)	\$36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81)	88	187

19.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資本額為\$2,08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45,736，每股面額10元，分為114,574仟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未有異動。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245,007	\$245,007
庫藏股票交易	15,340	15,340
員工認股權	7,488	7,488
合計	\$267,835	\$267,83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5,422。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必要時得於分派股利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時提：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①董監事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 ②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③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分為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 B.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董事會決議及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不少於3%及不得超過2.5%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有關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各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700及\$0。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57	57,287	0.1	0.5
董監事酬勞	-	1,000		
員工紅利—現金	700	2,000		
合 計	\$12,157	\$64,66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費用差異分別為\$700及\$1,068，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 D.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未擬議，其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營業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849,233	\$1,671,79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574)	(26,474)
勞務提供收入	44,443	59,548
合 計	<u>\$1,876,102</u>	<u>\$1,704,870</u>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01.01~103.12.31			102.01.01~102.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872	\$52,169	\$157,041	\$98,810	\$51,910	\$150,720
勞健保費用	13,839	6,027	19,866	11,896	6,084	17,980
退休金費用	1,877	1,325	3,202	1,929	1,422	3,3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62	3,959	11,521	6,472	4,905	11,377
折舊費用	80,577	8,120	88,697	57,664	7,487	65,151
攤銷費用	2,693	523	3,216	202	357	559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58及568人。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67,016	\$86,961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	(2,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500)	(8,437)
停工損失	-	(13,063)
存貨減損損失	-	(3,208)
什項收入/支出	(14,512)	(10,070)
合 計	<u>\$44,004</u>	<u>\$49,700</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成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314)	\$(8,614)
應付租賃款之利息	(7,246)	(8,475)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2,691)
合 計	<u>\$(25,560)</u>	<u>\$(19,780)</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589	\$-	\$34,589	\$-	\$34,58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68)	-	(368)	62	(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4,221</u>	<u>\$-</u>	<u>\$34,221</u>	<u>\$62</u>	<u>\$34,283</u>

(2)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0,460	\$-	\$50,460	\$-	\$50,4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883	-	2,883	(490)	2,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3,343</u>	<u>\$-</u>	<u>\$53,343</u>	<u>\$(490)</u>	<u>\$52,853</u>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682	\$42,8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499	(6,2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542	(10,965)
所得稅費用	<u>\$25,723</u>	<u>\$25,640</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2)	\$49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2)	\$490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5,607	\$4,35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037	\$27,89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645	14,9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542	(10,9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499	(6,2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5,723	\$25,640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724	\$108	\$-	\$1,616
備抵兌換損益	(3,365)	3,886	-	(7,2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59	888	-	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99	99	-	-
閒置資產	845	460	-	3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1	193	-	698
土地增值稅	(2,074)	-	-	(2,07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36)	-	(62)	(374)
未實現非金融資產減損	-	(1,445)	-	1,445
未使用課稅損失	8,592	5,353	-	3,2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542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535			\$(1,94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10			\$7,8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75)			\$(9,75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125	\$(599)	\$ -	\$1,724
備抵兌換損益	(5,362)	(1,997)	-	(3,3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31	(628)	-	1,2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354	255	-	99
閒置資產	1,305	460	-	8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7	136	-	891
土地增值稅	(2,074)	-	-	(2,07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4	-	490	(436)
未使用課稅損失	-	(8,592)	-	8,5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965)</u>	<u>\$4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940)</u>			<u>\$7,53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496</u>			<u>\$13,4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436)</u>			<u>\$(5,875)</u>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877及\$2,407。

(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01,210及\$108,8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12. 31	102.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9, 245	\$37, 64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0.33%及33.87%。

本公司已無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F)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5. 每股盈餘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29, 884	\$(21, 2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 574	114, 57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14, 574	114, 57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26	\$(0.19)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29, 884	\$(21, 288)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29, 884	\$(21, 2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 574	114, 57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 574	114, 57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26	\$(0.19)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母公司	\$132	\$426
其他關係人	545,095	503,498
	<u>\$545,227</u>	<u>\$503,924</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3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應收票據

	<u>103.12.31</u>	<u>102.12.31</u>
母公司	\$-	\$80

3. 應收帳款

	<u>103.12.31</u>	<u>102.12.31</u>
其他關係人	\$211,598	\$215,602
加：備抵兌換利益	753	268
淨 額	<u>\$212,351</u>	<u>\$215,870</u>

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4,823	\$7,148
退職後福利	186	240
合 計	<u>\$5,009</u>	<u>\$7,388</u>

5.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明細請參閱合併附註十三、1.(1)。

6.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合併附註十三、1.(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156,568	\$155,097	長期借款
其他應收款-備償戶	31,818	28,049	長期借款
土地	202,545	202,545	長期借款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115,060	114,098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112,774	-	長期借款
合計	\$618,765	\$499,7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日幣54,092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投資新事業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中長期資金，以每股16元引進陸資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以不超過28,500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辦理。
- 2、本公司將與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預計資本額為人民幣13,000萬元。
- 3、本公司為永續發展，調整集團營運規劃及佈局策略，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擬於民國一〇四年陸續處分彰化廠之設備，並調整員額編制。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3. 12. 31	102.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914	\$81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36	7,87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0,616	111,42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0,319	531,688
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	61,829	58,970
<u>金融負債</u>	103. 12. 31	102.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13,701	\$508,307
應付短期票券	119,815	89,8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026	67,0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44,975	450,546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41,438	144,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	58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日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5%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三年度	\$-	\$18,720
一〇二年度	\$-	\$12,933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78及\$1,04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4.76%及80.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短期借款	\$616,474	\$-	\$-	\$-	\$616,474
應付短期票券	120,041	-	-	-	120,0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026	-	-	-	72,026
長期借款	153,498	242,838	156,212	-	552,548
應付租賃款	30,822	110,616	-	-	141,438
102.12.31					
短期借款	\$510,560	\$-	\$-	\$-	\$510,560
應付短期票券	90,043	-	-	-	90,0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062	-	-	-	67,062
長期借款	157,067	311,392	-	-	468,459
應付租賃款	21,807	122,265	-	-	144,072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流入	\$-	\$-	\$-	\$-	\$-
流出	-	-	-	-	-
淨額	\$-	\$-	\$-	\$-	\$-
102.12.31					
流入	\$14,395	\$-	\$-	\$-	\$14,395
流出	(14,975)	-	-	-	(14,975)
淨額	\$(580)	\$-	\$-	\$-	\$(58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c)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914	\$-	\$-	\$914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14	\$-	\$-	\$81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80	-	580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2. 投資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3.12.31	-	-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元 500	102年11月22日至103年01月22日

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66	31.6350	\$182,407	\$6,855	29.7850	\$204,176
日幣	165,868	0.2644	43,855	126,548	0.2837	35,902
人民幣	55,992	5.0900	284,999	40,959	4.9170	201,39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019	31.6350	\$380,221	\$9,864	29.7850	\$293,799
日幣	1,581,893	0.2644	418,253	1,038,276	0.2837	294,559
人民幣	7,185	5.0900	36,572	10,746	4.9170	52,838

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	\$-	-%	1	\$671,782	經營及資金運轉需要	\$-	-	\$-	\$671,782 (註4)	\$668,780 (註4)
1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188	67,188	67,188	-%	2	-	災後重建及投產初期資金	-	-	-	386,481 (註5及註6)	386,481 (註5及註6)
2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8,150	178,150	134,885	-%	2	-	經營及資金周轉需要	-	-	-	386,481 (註5及註6)	386,481 (註5及註6)
3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9,430	379,620	379,620	-%	2	-	二期工程建廠資金調度	-	-	-	610,346 (註5)	610,346 (註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公司淨值40%為限。
 註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惟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100%為限。
 註6：除註4限制外，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且依實際狀況經董事會同意後，得辦理借款期間之展延。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71,949	\$379,620	\$379,620	\$379,620	無	22.71%	\$1,671,949	Y	-	-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

註2：背書保證最高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0,411	\$983	-	\$914	
			小計		983		914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9)		-	
			合計		\$914		\$91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550	5%	\$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537	7,586	4.49%	7,586	
			合計		\$8,136		\$8,136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57,189	28.84%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及銷售製成品，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130,183)	77.29%	註1、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68,467)	26.89%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及銷售製成品，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註1、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71,782	29.49%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註1、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50,773)	14.39%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209,854	25.94%	註1、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30,781)	7.51%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孫公司，考量其資金運用，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37,012	4.57%	註1、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36,247)	(13.56)%	180天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07,497	13.2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12,844)	(12.22)%	180天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86,549	10.70%	

註1：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2：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9,854	1.81次	\$-	-	\$18,859	\$-	註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7,497	2.20次	\$-	-	\$43,799	\$-	

註1：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附註十二、2之說明。

立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LITON (BVI) CO., LTD.	1	銷貨	\$ (468,467)	債權債務互抵	(24.97)%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V-TECH CO., LTD.	1	銷貨	(250,773)	債權債務互抵	(13.37)%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LITON (BVI) CO., LTD.	1	進貨	657,189	債權債務互抵	35.03%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V-TECH CO., LTD.	1	進貨	671,782	債權債務互抵	35.81%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立敦電子科技(阿彌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130,781)	債權債務互抵	(6.97)%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468,467)	債權債務互抵	(24.97)%
2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彌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250,773)	債權債務互抵	(13.37)%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657,189	債權債務互抵	35.03%
2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彌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671,782	債權債務互抵	35.81%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V-TECH CO., LTD.	1	應收帳款	209,854	債權債務互抵	6.40%
2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彌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79,620	債權債務互抵	11.13%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30,183	債權債務互抵	3.97%
2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彌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2,208	債權債務互抵	6.17%
4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4,885	債權債務互抵	4.1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含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運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

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五：上述各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消除。

立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 電容器及以上產品 相關材料之銷售及 股權投資	\$237,021	\$237,021	7,057,715	100%	\$392,400	\$26,844	\$26,800	註1、註2
立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 電容器及以上產品 相關材料之銷售及 股權投資	815,058	773,289	26,247,362	100%	610,346	(101,353)	(100,968)	註1、註2
立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ding, 3 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330	330	10,000	100%	2	22,418	22,418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USD(仟元) 22,753	USD(仟元) 21,353	22,753,012	100%	548,648	(72,341)	(72,341)	註1

註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 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 技(惠州)有 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 電解電容器及以 上產品相關材料 之製造及買賣	\$223,944 (美金 7,079 仟元)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公 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223,944 (美金 7,079 仟元)	\$ -	\$ -	\$223,944 (美金 7,079 仟元)	\$29,071	100%	\$29,071	\$366,481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717,545 (美金 22,682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673,256 (美金 21,282 仟元)	44,289 (美金 1,400 仟元)	-	717,545 (美金 22,682 仟元)	(72,296)	100%	(72,296)	550,200	-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相關材料及設備之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及電極引線之製造及買賣	85,415 (美金 2,700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5,415 (美金 2,700 仟元)	-	-	85,415 (美金 2,700 仟元)	(1,368)	100%	(1,368)	71,749	-

(註)：本期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查核報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26,904 (美金 32,461 仟元)	\$1,132,533 (美金 35,800 仟元)	不適用(註)

註：依經濟部102.11.21經授工字第1020012621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以下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①進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V-TECH CO., LTD.」及「LITON (BVI)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及「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三年度
V-TECH CO., LTD.	\$671,782
LITON (BVI) CO., LTD.	657,18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②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及對直接對「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三年度
LITON (BVI) CO., LTD.	\$468,467
V-TECH CO., LTD.	250,773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130,781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51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429

③加工費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V-TECH CO., LTD.」及「LITON (BVI) CO., LTD.」分別支付「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及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加工費情形如下：

	一〇三年度
V-TECH CO., LTD.	\$41,613
LITON (BVI) CO., LTD.	163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其買賣內外銷業務。
2.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3. 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台灣部門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42,297	\$133,805	\$-	\$1,876,102	\$-	\$1,876,102
部門間收入	-	1,396,548	2,105,003	3,501,551	(3,501,551)	-
收入合計	\$1,742,297	\$1,530,353	\$2,105,003	\$5,377,653	\$(3,501,551)	\$1,876,102
利息費用	\$13,152	\$12,728	\$6,970	\$32,850	\$(7,290)	\$25,560
折舊及攤銷	22,387	69,526	-	91,913	-	91,913
所得稅費用	19,630	6,051	-	25,681	42	25,723
部門損益	\$49,514	\$(38,596)	\$(124,432)	\$(113,514)	\$169,121	\$55,607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1,304	\$31,502	\$-	\$132,806	\$-	\$132,806
部門資產	\$2,792,314	\$2,361,654	\$2,261,267	\$7,415,235	\$(4,136,186)	\$3,279,049
部門負債	\$1,120,366	\$1,353,223	\$704,384	\$3,177,973	\$(1,570,873)	\$1,607,100

(2)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台灣部門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02,318	\$102,552	\$-	\$1,704,870	\$-	\$1,704,870
部門間收入	-	1,183,463	1,790,674	2,974,137	(2,974,137) ¹	-
收入合計	\$1,602,318	\$1,286,015	\$1,790,674	\$4,679,007	\$(2,974,137)	\$1,704,870
利息費用	\$11,234	\$10,665	\$6,213	\$28,112	\$(8,332)	\$19,780
折舊及攤銷	15,803	49,907	-	65,710	-	65,7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299	3,778	-	27,077	(1,437)	25,640
部門損益	\$2,011	\$(83,147)	\$(187,987)	\$(269,123)	\$273,475	\$4,352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0,714	\$227,745	\$-	\$268,459	\$-	\$268,459
部門資產	\$2,574,492	\$2,250,573	\$2,177,690	\$7,002,755	\$(3,985,013)	\$3,017,742
部門負債	\$955,253	\$1,273,853	\$633,545	\$2,862,651	\$(1,464,148)	\$1,398,503

¹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中國大陸	\$915,053	\$857,451
日本	381,434	312,274
印尼	199,626	200,479
泰國	122,025	103,494
台灣	109,909	95,177
其他國家	148,055	135,995
合計	<u>\$1,876,102</u>	<u>\$1,704,870</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中國大陸	\$1,349,361	\$1,356,880
台灣	498,865	436,854
合計	<u>\$1,848,226</u>	<u>\$1,793,734</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甲	\$293,817	15.66	\$309,908	18.18
乙	270,811	14.43	296,565	17.39
丙	252,279	13.45	193,592	11.35
丁	199,626	10.64	200,479	11.76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982

號

會員姓名：(1) 涂清淵

(2) 黃子評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7 樓

事務所電話：04-23055500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七九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607396

(2) 台省會證字第四二四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零三年度（自民國 一零三年 一月 一日至

一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涂清淵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子評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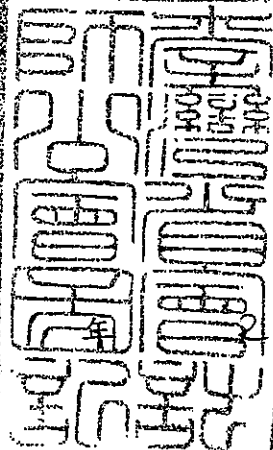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



月

6

日